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安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采 购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 2：华通花园三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5-SZHS-C2025-0035 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采购包 2：华通花园三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具体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承诺执行。

二、费用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482435.00）。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场地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考核结果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支付。

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每季度一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标准按照苏高新社【2022】47 号文件要求执行。

3. 日间照料中心水、电、宽带、设备设施、器具购置及未来维修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工作，维修前提前与社区(村)报备，单次维修 5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注：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4. 乙方负责站点的运营管理，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办公等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协调辖区范围内社区及居民关系，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协助乙方与所在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民做好沟通。

2.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乙方工作，确保日间照料中心服务正常开展以及提供乙方开展公益活动必要的支持。

3. 日间照料中心的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甲方所有，发生的固定资产维修或更换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5. 甲方负责留存并审核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的相关服务功能资质及行政手续材料，协助乙方

向上级部门争取日间照料中心相关政策支持和项目经费。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所在岗位，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专业管理员、服务人员进驻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接管日间照料中心的各项事务。

2.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聘用、培训、管理，承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的全部开支，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设备使用损耗、办公支出、 智能设备与系统研发投资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合同、政府文件、老人需求和日间照料中心的实际情况，设计和开发相关服务项目，并交甲方备案和审核后开展服务。

4. 乙方应对日常管理服务内容、服务功能及作业流程等业务活动提出调整和优化，制定、完善运作的服务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和质量。

5.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运营和服务需求进行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和添置，改造前应提前报甲方报备和审核，新投入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6. 乙方对中心及各功能区域及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接受其服务的被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负责，严禁出现严重伤害被照料对象情形发生；若服务对象在参与活动时发生意外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其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须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按通安现行助餐方案执行，补贴政策，根据市、区、街道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五、服务相关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每月月底汇报当月服务情况并协商下月活动计划，甲方应协助给予一定的媒体宣传。

3. 乙方须及时办理场所责任险或公共责任险或购买相关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4. 乙方在服务期满前，认为自己服务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协议履行困难，亦可提前30日通知甲方协商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利用日间照料中心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性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或非诉讼的律师代理费，按纠纷发生当年江苏省司法厅建议收费标准的上限计算）等。

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备案。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协议。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0

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人员经费	人	3	110800.00	332400.00	主管 1 名，工作人员2 名
2	中心带站费	项	1	12100.00	12100.00	华通二区、华通四区日间照料站
3	活动经费	场	84	875.00	73500.00	详见采购需求活动明细
4	管理费及税费	月	24.5	2630.00	64435.00	1、通信、网络、电视等费用（ 日照日常老人联络、订餐确认、活动通知、节日慰问、1、入户预约相关工作等） 2、清洁用品等耗材（口罩，消毒液，垃圾袋等） 3、报刊杂志费，5 至6种报纸及杂志 4、各类厨具、电器、康复设施等设备等设施维修 5、管理费（场地险、日常办公耗材、税费等）
总计	金额小写482435.00元					